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

1.3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涂传岚先生、总裁欧阳璟先生、财务总监钟健如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冬玲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广东明珠
股票代码	600382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兴城赤巷口
邮政编码	5145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gdmzh.com
电子信箱	600382@gdmzh.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健如	周小华
联系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兴城镇赤巷口	广东省兴宁市兴城镇赤巷口
电话	0753-3338549	0753-3337589
传真	0753-3338549	0753-3337589
电子信箱	gdmzh@gdmzh.com	gdmzh@gdmzh.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7年	200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5年
营业收入	697,595,516.70	689,758,915.24	1.14	664,947,983.09
利润总额	109,597,439.69	78,234,217.92	40.09	66,832,85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29,096.21	60,284,021.48	49.34	46,276,21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655,225.52	56,066,847.63	26.02	46,219,91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19,066.49	-70,331,908.84	239.37	-56,707,202.43
	2007年末	200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5年末
总资产	1,582,104,871.29	1,528,064,635.95	3.54	1,622,686,083.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35,236,161.19	680,267,409.66	10.83	597,793,195.95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5年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18	44.44	0.27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18	44.44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1	0.16	31.25	0.2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24	8.86	增加 38.15 个百分点	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0	9.67	增加 34.44 个百分点	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61	8.24	增加 16.63 个百分点	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0	8.99	增加 13.46 个百分点	8.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9	-0.21	238.09	-0.33
	2007年末	200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5	1.99	11.06	3.50

公司 2007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按企业会计准则追溯溯调整前增长 53.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13,40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98,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697,619.15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3,648,501.65
所得税影响数	-2,689,019.33
合计	19,373,870.69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1,975.76	11.56			1,121.40	-854.36	267.04	2,242.80	6.56
2,国有法人持股					0	-20.29	-20.29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7,131.57	41.74			5,340.93	-1,770.34	3,570.59	10,681.87	31.26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7,131.57	41.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107.33	53.30			6,462.33	-2,644.99	3,817.34	12,924.67	37.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980.00	46.70			10,625.00	2,644.99	13,269.99	21,249.99	62.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7,980.00	46.70			10,625.00	2,644.99	13,269.99	21,249.99	62.18
三、股份总数	17,087.33	100			17,087.33		17,087.33	34,174.66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根据 200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获得无限售流通 2,620.35 万股,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获得无限售流通 24.64 万股,总计获得无限售流通 2644.99 万元。

根据 200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 17,087.3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十股,共转增股本 17,087.33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174.66 万股。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40,141,008	0	40,141,008	80,282,016	股改承诺	2009年6月26日
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195,200	8,543,665	12,651,535	25,303,070	股改承诺	2007年6月26日
兴宁市财政局	19,757,644	8,543,665	11,213,979	22,427,958	股改承诺	2007年6月26日
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06,919	8,543,665	670,404	1,233,658	股改承诺	2007年6月26日
王加裕	300,000	246,425		0	股改承诺	2007年7月26日
兴宁市投资发展总公司	202,890	202,890		0	股改承诺	2007年6月26日
群力铸锻厂曹行分厂	164,284	164,284		0	股改承诺	2007年6月26日
温州市瓯海燎原机械紧固件厂	164,284	164,284		0	股改承诺	2007年6月26日
永嘉县胜亚阀门有限公司	41,071	41,071		0	股改承诺	2007年6月26日
合计	91,073,300	26,449,949	64,676,926	129,246,702	—	—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5,27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9	80,282,016	80,282,016	质押 80,000,000
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0	25,303,070	25,303,070	质押 25,303,000
兴宁市财政局	国有股份	6.56	22,427,958	22,427,958	未质押或冻结
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493,666	1,233,658	未质押或冻结
程润春	其他	0.29	1,006,240	0	未知
曲征	其他	0.29	1,000,000	0	未知
上海百鸿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0.25	850,000	0	未知
吴桂香	其他	0.25	838,764	0	未知
顾江勇	其他	0.23	790,598	0	未知
牛树鹏	其他	0.22	745,0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程润春	1,006,240	人民币普通股
曲征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百鸿实业有限公司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桂香	838,764	人民币普通股
顾江勇	790,598	人民币普通股
牛树鹏	7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文芳	7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万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中康投资有限公司	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鼎虹电子有限公司	701,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余 8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卫勇

注册资本:72,98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19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投资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80,282,016 股,占总股本的 23.49%。

(2)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姓名:张伟标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最近五年内职业:旅游、餐饮及娱乐业;投资。

最近五年内职务: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张伟标。张伟标个人情况:男性,1960 年出生,广东省兴宁市人,大专文化,1975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79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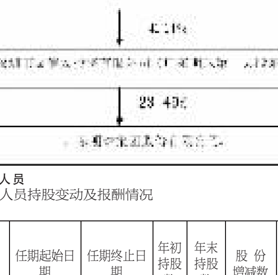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涂传岚	董事长	男	44	2006-10-20	2009-10-19	2.77	5.54	2.77		23.21	否
谢中华	副董事长	男	59	2006-10-20	2009-10-19	0		0		21.96	否
欧阳璟	董事、总裁	男	39	2006-10-20	2009-10-19	0	0	0		19.50	否
肖汉山	董事	男	43	2006-10-20	2009-10-19	0	0	0		16.42	否
李新梓	董事	男	55	2006-10-20	2009-10-19	0	0	0		16.42	否
钟健如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33	2006-10-20	2009-10-19	0	0	0		8.40	否
萧端	独立董事	女	49	2006-10-20	2009-10-19	0	0	0		1.40	否
陈凌	独立董事	男	32	2006-10-20	2009-10-19	0	0	0		1.40	否
叶伯健	独立董事	男	37	2006-10-20	2009-10-19	0	0	0		1.40	否
周来发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06-10-20	2009-10-19	0	0	0		20.33	否
李健	监事	男	51	2006-10-20	2009-10-19	0	0	0		6.67	否
李新玲	监事	女	48	2006-10-20	2009-10-19	0	0	0		16.42	否
合计	/	/	/	/	/	0	0	0		153.53	否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实现了由自主生产向实业投资发展为主经营思路的成功转型,同时在各控股、参股公司中树立"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的经营理念。通过继续完善控股、参股企业管理制度,加强技术开发力度,控制产品制造成本,挖掘市场潜力,使公司主业得以持续发展。一年来,由于铁矿产品的市场价格不断攀升,为公司贸易类销售带来了丰厚利润,公司在稳健经营的情况下,实现效益大幅度的提升。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97,595,516.7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4%;实现营业利润 99,468,589.5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69%;实现利润总额 109,597,439.6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29,096.21 元, 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49.34%(比调整前同期数增长 53.57%)。

2、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是以实业投资发展、生产、经营和研制开发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主导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轻工、食品、制药、纺织、冶金、机械、航天、水电、建筑安装等多个行业,是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及人民日常生活所需产品,也是国家重点推广和提倡使用的节能型产品。

(2)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行业						
贸易类	343,969,002.90	215,031,477.94	37.49	85.24	28.43	增加 27.65 个百分点
发电设备	135,120,564.69	106,994,293.68	20.82	-12.61	-12.50	减少 0.10 个百分点
建筑安装	126,112,336.16	99,148,025.65	21.38	-42.48	-39.99	减少 3.27 个百分点
阀门类	47,939,602.97	48,164,164.19	-0.47	-47.12	-33.07	减少 21.09 个百分点
药业类	29,843,408.15	21,678,643.52	27.36	20.73	17.40	增加 2.06 个百分点
酒业类	3,209,867.85	2,799,660.93	12.78	-37.79	-35.24	减少 3.43 个百分点
合计	686,194,782.72	493,816,265.91	28.04	0.90	-10.16	增加 8.8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品牌、人才及资金的优势,持续大力发展贸易类业务,实现贸易类销售收入比上年大幅增长,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来源;由于阀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阀门类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度下降。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	521,282,813.66	6.43
西北	81,090,201.53	362.10
华中	38,691,672.52	-58.10
华东	17,094,978.03	-66.87
东北	14,300,901.56	150.54
华北	8,376,068.53	57.49
西南	4,765,494.40	-72.87
境外	592,652.49	139.26
合计	686,194,782.72	0.90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西北、东北、境外等地区销售市场的开发力度,实现了该地区产品销售收入的较大幅度增长。

(4)占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贸易类	343,969,002.90	215,031,477.94	37.49
建筑安装	126,112,336.16	99,148,025.65	21.38
发电设备	135,120,564.69	106,994,293.68	20.82

(5)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58,804,498.38	占采购总额比重	44.64%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567,431,316.48	占销售总额比重	81.34%

(6)公司资产构成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7年		2006年		变动率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87,266,697.50	5.52%	53,318,124.10	3.49%	2.03%
应收票据	136,966,246.85	8.66%	81,500,000.00	5.33%	3.33%
应收账款	169,684,260.30	10.73%	114,542,035.02	7.50%	3.23%
存货	128,142,670.95	8.10%	166,138,241.74	10.87%	-2.77%
长期股权投资	288,770,366.27	18.25%	300,070,366.27	19.64%	-1.39%
投资性房地产	117,655,131.98	7.44%	57,467,832.65	3.76%	3.68%
固定资产	150,259,241.04	9.50%	216,596,939.40	14.17%	-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9,348.67	0.58%	7,235,939.30	0.47%	0.11%
短期借款	218,340,000.00	13.80%	77,000,000.00	5.04%	8.76%
应付票据	15,825,597.76	1.00%	4,246,000.00	0.28%	0.72%
应付职工薪酬	4,521,865.16	0.29%	10,670,047.69	0.70%	-0.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6,000,000.00	1.01%	112,000,000.00	7.33%	-6.32%
长期借款	138,600,000.00	8.76%	226,000,000.00	14.79%	-6.03%
总资产	1,582,104,871.29	-	1,528,064,635.95	-	-

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63.67%,主要原因是收到货款所致;

应收票据较上年同期增加 68.06%,主要原因是收到商业汇票所致;

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48.14%,主要原因是信用期内的货款未收回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73%,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出租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26.86%,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183.56%,主要原因是长期负债转入所致;

应付票据较上年同期增加 272.72%,主要原因是支付货款所开具的商业汇票;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减少 57.62%,主要原因是执行新会计准则后调整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较上年同期减少 85.71%,主要原因是归还借款或转入短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38.67%,主要原因是归还借款所致。

(7)公司期间费用等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20,446.32	11,150,471.46	-15.52
销售费用	10,694,367.36	8,991,385.64	18.94
管理费用	41,375,308.16	44,106,789.50	-6.19
财务费用	31,124,506.47	27,862,265.20	11.71
资产减值损失	14,613,728.21	12,579,854.90	16.17
营业外收入	14,225,583.25	272,107.99	5127.92
营业外支出	4,096,733.13	553,787.71	639.77
投资收益	8,061,198.15	46,816,849.36	-82.78
所得税费用	19,644,001.49	15,080,023.21	30.27
净利润	89,953,438.20	63,154,194.71	42.4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 15.52%,主要是本年度实现的建安税收减少所致。

营业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4%,主要是公司为扩大销售市场增加市场开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1%,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利率上升及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7%,主要是本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127.92%,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639.77%,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支付的滞纳金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82.78%,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未收到参股公司分回的投资收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0.27%,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42.43%,主要原因是贸易业务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8)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19,066.49	-70,331,908.84	23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6,143.65	-248,688,926.04	11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96,636.74	-191,944,034.93	5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幅为 239.37%,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货款减少及销售货款回笼较好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幅为 110.55%,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出售部分参、控股公司股权转让款及未发生对外投资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幅为 52.96%,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归还借款减少所致。

(9)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电设备	水轮机、发电机、注塑机、挤压机、Y2 系列电机铝合金外壳压铸件、潜油泵、注水泵、输变电高低压电气控制设备、四滑块高速成型机、油压机、模具设计制造等	30,780,000.00	324,047,117.56	2,003,309.42
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总承包及室内外装修	30,000,000.00	122,894,985.74	9,749,446.62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阀门类	阀门系列产品、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	60,000,000.00	60,517,040.14	-3,896,262.04
广东明珠药业有限公司	药业	各种药剂、针剂,	29,200,000.00	75,053,604.78	1,385,196.58

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水轮机、发电机、注塑机、挤压机、Y2 系列电机铝合金外壳压铸件、潜油泵、注水泵、输变电高低压电气控制设备、四滑块高速成型机、油压机、模具设计制造等业务,注册资本 3,078 万元。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2,404.7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993.37 万元,营业利润 247.33 万元,净利润 200.33 万元。

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叁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汽车货运。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2,289.50 万元,营业收入 14,613.41 万元,营业利润 2,002.69 万元,净利润 974.94 万元。

6.2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08 年,公司将进一步统一思想,统筹兼顾,提高整体效益,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加强市场营销力度,扩大产品销售市场,加强人才培养,推进管理创新、科技创新,抓好节能减排,实现降耗节支,提升产业规模,做大做强产业。公司将更灵活地适应市场和经济形势的发展,利用自有资源,继续积极做好贸易类业务;抓住机遇,加大投入,继续扩展水电设备市场;加强规范,稳固发展建筑安装业务;继续做好产业调整,完善资源配置,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工作体现在:

(1)继续加大对水电设备制造的技术改造力度,提高水电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针对部分工序产能不足的缺陷,认真组织外协件的生产和配套采购工作,充分利用公司在水电设备生产方面的技术优势和供不应求的市场环境,达到增收增效。

(2)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建筑安装业务,规避建筑安装业务风险;保障建筑安装产品质量,扩大建筑安装规模,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提供更有力保证。

(3)加强贸易业务的规范管理,以保证贸易业务获得稳定利润;继续调整投资结构,为股东创建更大利润。

(4)坚持产品技术研发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完善激励机制,不断探索管理创新。

(5)加强财务、生产、供应、销售各方面的协调管理,降耗节支,实现管理出效益。

6.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01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00 万股, 募集资金 319,54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已累计使用 282,410,294.25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8,512,700.00 元。

1、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实际收益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阀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30,966,025.18	否	36,511,280.00			是	否
建立产品组装、检测生产线技改项目	13,188,885.22	否	10,615,604.88			否	否
引进圆球加工设备,提高产品档次项目	10,759,763.23	否	5,614,870.57			否	否
开发 API 标准闸阀、高性能蝶阀、截止阀	13,232,207.18	否	11,645,573.89			否	否
阀门气动装置,消化吸收技改项目	12,706,110.33	否	9,886,084.03			否	否
引进阀门柔性加工生产线,增加品种技改项目	20,138,768.43	否	23,089,875.14			是	否
改造特殊阀门生产线,扩大产品出口技改项目	14,369,318.63	否	13,206,840.22			否	否
引进关键技术设备,开发阀门电动装置	9,681,127.38	否	9,806,519.19			否	否
引进铸造生产配套设备技术改造	16,563,294.42	否	11,633,998.38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8,455,000.00	否	58,455,000.00			是	是
补充流动资金	70,284,500.00	是	70,284,500.00			是	是
低水头灯泡贯流发电机组	49,200,000.00	是	21,660,147.95			是	是
合计	319,545,000.00	/	282,410,294.25			/	/

2、技改项目未按预期投入和产生效益的原因:

技改初期,征地拆迁因涉农利益,工作难度很大,征地工作进展较缓慢;2003 年又遭受"非典"疫情,影响公司技改土建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的招标,致使技改工程项目未能达到预期进度,实现预期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谨慎投入、科学投入和对股东负责的宗旨,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了募集资金的投向。目前,投向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的九大项目已基本完工,公司阀门类产品所产生的效益主要是募集资金技改项目所产生。2007 年 8 月,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技改项目的完工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广会所专字[2007]第 0723600016 号)。当前因受阀门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阀门销售订单情况呈现下降趋势,近年来阀门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在萎缩,获利能力在下降,阀门业务未能对公司业绩作出重要贡献,为此,公司于 2007 年 9 月出售了所持主要从事阀门生产的广东明珠阀门有限公司 90%股权,退出阀门主要生产业务,并对原阀门生产场地及设备实施了招租,实现成功转型。

3、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	119,484,500.00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低水头灯泡贯流发电机组		49,200,000.00	21,660,147.95		是	是
补充流动资金		70,284,500.00	70,284,500.00		是	是
合计	/	119,484,500.00	91,944,647.95		/	/

6.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收购资产

200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200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公司以绝对控股方式参与受让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6 日披露本次投资事项: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整体产权转让,经韶关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由公司获得其中 90%的股权。2004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产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受让股权价款为 13,968 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支付股权受让款 12,055.17 万元。

(2)技术改造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期末余额
明珠药业技改工程	27,281,171.09	0.00	184,000.00	-	27,097,171.09
合 计	27,281,171.09	0.00	184,000.00	-	27,097,171.09

6.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5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母公司 2007 年实现净利润 158,369,271.85 元,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836,927.19 元,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71,326,523.42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13,858,868.08 元。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提议以 2007 年底股本 34,174.6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3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现金 10,252,398.00 元。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03,606,470.08 元,结转 2008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0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0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绝对控股方式参与受让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6 日公布投资事项公告,2004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产权转让协议书》。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整体产权转让经韶关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由公司获得其中 90%的股权,公司受让股权价款为 13,968 万元。上述公告于 2004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受让款 12,055.17 万元。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07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有广东明珠阀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转让公司持有广东明珠阀门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共 180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90%), 其转让价格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净资产为基准, 转让金额 1900 万元已全额收回。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为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光大银行罗湖支行取得的壹年期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额度的担保(实际办理担保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其中财产抵押不高于壹仟万元整。

(下转 D23 版)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08-00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暨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涂传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细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细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关于 200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细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关于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母公司 2007 年实现净利润 158,369,271.85 元,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836,927.19 元,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71,326,523.42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13,858,868.08 元。

根据《公司章程》,提议以 2007 年底股本 34,174.6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3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现金 10,252,398.00 元。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03,606,470.08 元,结转 2008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续聘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决定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其 2008 年度审计报酬确定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八、关于调整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的议案

调整原因说明:

1、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 所得税》规定,所得税费用由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公司对期初资产负债类项目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按照相关条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5,939.30 元并相应调增期初股东权益。

2、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一号》的规定,在首次执行日以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视同对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将原制度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434,913.88 元予以冲销并相应调增期初股东权益; 原制度核算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 84,967,767.11 元调整到商誉列示。

3、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 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对其他业务利润、应付工资、其他应付款、应付福利费、其他应交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预提费用和拟分配现金股利报表科目分析核算内容后进行重分类列报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其他应付款和未分配利润相关报表项目反映。该报表科目调整事项对期初股东权益金额无影响。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 2008 年 4 月 9 日上午 9:30 在广东省兴宁市兴城赤巷口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06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7、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4 月 3 日,所有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三)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前把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我公司,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四)会议时间、地点、费用及联系方法

1、会议时间:2008 年 4 月 9 日上午 9:3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兴城赤巷口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兴城赤巷口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4500

电话:0753-3338549

传真:0753-3338549

联系人:周小华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 代表我 单位 / 本人 出席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08-00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来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了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认为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事项:

1、监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2、200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认为:

(1)2007 年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本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0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重大事项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的事件中,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能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班子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健全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公司的经营业务和效益不断有所发展。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严格履行公司职务中,能诚信勤勉、尽职尽责,遵纪守法和严格自律,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以上议案以书面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08-00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购买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
购买商品	铁矿原矿(注 1)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8,910.00	33,630.00	100.00%	20,556.00
接受劳务	委托加工费(注 2)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720.00		100.00%	2,243.00

注 1:该事项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已披露(按合同约定:"若市场价格浮动幅度达 10%时,需另行商议")。

注 2:根据公司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2008 年公司预计向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加工铁矿石原矿,预计支付加工费为人民币 4720 万元(2008 年度铁矿原矿加工费比 2007 年度增加 5 元 / 吨)。

2、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
销售商品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75	总计 16575	9.34%	16329
提供劳务	承建工程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7.39%	
提供劳务	矿山采剥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		64.89%	

以上关联交易中关联销售商品系股份公司出售商品给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余均系公司子公司——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领建筑工程合同或矿山采剥工程合同。

3、提供租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
提供租赁	房产租赁	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280	总计 280	100%	280

注:预计金额指租金收入。

二、2007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采购产品(商品)

公司 2007 年度向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矿石 (含加工费) 金额为 201,762,380.19 元, 2007 年 1-7 月向开封空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配件金额为 6,530,755.08 元, 向上述公司采购商品的定价标准参照签约时市场价格确定。

(2)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 2007 年度向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水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兴宁明珠酒店有限公司及 2007 年 1-7 月向开封空分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设备和配件等物资分别为 42,347,512.71 元、1,127,280.70 元、192,511.00 元和 1,235,897.44 元, 分别占本期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1.73%、0.31%、6%和 0.34%。向上述公司销售商品的定价标准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

(3)工程施工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07年度	占同类收入比例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936,448.66	95.90%
合 计	120,936,448.66	95.90%

注: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定价系参照当期施工市场同类工程报价协商确定。

(4)出租物业

根据本公司与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本公司将位于兴宁市兴田一路的物业出租给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参照当地物业租赁标准,租金每年 280 万元,截止到 2007 年 12 月 31,本公司收到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租赁费为 280 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标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兴田路

主营业务:旅游、餐饮及娱乐业等

(2)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坚力

注册资本:6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河源新区兴源路 4 号

主营业务: 加工、冶炼;铁矿、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及原材料、露天开采铁矿、电子、机械、建材产品的加工、销售;实业开发投资。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较好,根据其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4、预计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

(1)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租赁 280 万元;

(2)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约 16,575.00 万元;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约 33,630.00 万元(含税);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按市场价执行。

2、提供劳务(工程施工)定价系参照当期市场同类工程报价协商确定。

3、物业租赁价格均系参照同地区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充分利用自有资源承揽关联公司业务,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生产经营过程之间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扩展公司业务,

3、以上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公平、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一定影响。

4、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建立在符合市场原则的基础上的,以上交易如不选择关联方也可以选择其它的合作对象,可能会增加一些成本和投入,但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人。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符合市场准则,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合理,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且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六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为广东明珠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5 月 31 日前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取得的壹年期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额度的担保, 其中财产抵押不高于壹仟万元整。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光大银行罗湖支行取得的壹年期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额度的担保 (实际办理担保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其中财产抵押不高于壹仟万元整;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为原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深圳阀门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敞口贷款 3000 万元提供了担保,在公司将所持有广东明珠集团深圳阀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出让后,针对此担保事项受让方继续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了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0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三、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独立意见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之关联交易行为,本着诚信、勤勉、审慎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符合市场准则,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合理,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且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萧端　　陈凌　　叶伯健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六日